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JXZC2025-C3-00356 合同编号: 12NMB04789362025404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127-GXGZ

签订地点: 靖西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 ③=① ×②	备注
详见磋商报价表						
报价合计(含税费等费用), 人民币(大写) <u>陆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696300.00 元)</u>						
履行期限: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监测普查服务内容

1、监测及普查范围

靖西市辖区内 19 个乡镇共 6.62 万亩松林，重点是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

2、监测及普查时间

日常监测每两个月 1 次，共 5 次；秋季（9-11 月）专项普查 1 次；全年共监测普查 6 次；

3、监测及普查方法

（1）地面巡查与无人机监测相结合。对全市 6.62 万亩松林开展网格化巡查，观察记录松树异常情况。

（2）早期监测诊断。在监测普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枯死松树，应及时取样检测，将样品送达林科院森保所鉴定。

4、监测及普查数据整理及成果材料

（1）数据录入：使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及国家森防监测 APP 开展调查记录，做到智能化可视化普查，并填写好普查相关记录（县区级统计到小班）。

（2）提交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秋季专项普查报告（含踏查记录、镜检记录、疫情监测普查统计记录、疫情发生情况汇总记录、检测报告

等)。

(3) 提交时间：日常监测每两个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秋季普查在 11 月 20 号前。

二、松树枯死木清理

1、清理范围

靖西市辖区内松树枯死木，重点湖润镇、新靖镇、地州镇。

2、清理数量：540 株

3、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进行清理：

(1) 所有枯死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伐桩的树皮全部剥离，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2)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可不做其他处理。可结合产业项目在伐桩上接种茯苓菌。

(3) 树桩标记，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绑红色有编号布条，以便跟踪检查。

(4) 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枯死松树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分为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做好单株清理情况表及汇总表。电子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的电子版本、每株枯死木进行卫星定位系统精准定位及清除处置现场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等）。

(5) 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应将疫木

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6）焚烧销毁质量要求所有需焚烧销毁处理的木段、枝桠、树桩等必须要全部达到炭化要求。

三、打孔注药

1、药品：10%甲维·吡虫啉溶液剂

2、数量：3000 株

3、范围：五岭森林公园，五岭国有林管护中心甘荷管护站

4、技术要求：

（1）在待施药的松树上，用钻孔器斜向下与垂直方向成 45 度角，钻直径 5—7mm，深 50—70mm 的孔眼。

（2）撕开瓶口塑料膜，装上输液嘴，用工具将输液嘴顶部剪开并插入已打好的孔眼里。

（3）树杆胸径 20 公分以下注一支，20—30 公分注 2 支，每增加 10 公分增加一支注杆剂。树杆标识清楚，数量准确。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现场核实。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按照技术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4、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5、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

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透露。

2、乙方须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并按期提交服务成果。

3、乙方必须对砍伐后的枯死树负责完全清理到安全地点烧毁，同时保证焚烧现场人、畜、经济植物安全，如因失火或其他乙方主观因素造成的人身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使用的化学农药“磷化铝”是中毒农药，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5、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乙方每天要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队清理，并填好《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统计表》，每株枯死树所在的镇、村、经纬度必须要真实填写。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

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分期约定执行：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按工程进度由靖西市森防检疫站核实后可提取工程进度款，最高可提取 90%，余尾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二、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调查数量为准，如实际调查数量误差小于响应文件的 10%，则以合同价结算；如果误差超过 10%，以实际调查数量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南路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路7号碧桂园·雍璟台6号楼1单元三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79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账号：	账号：173912010109808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